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121破18号

2024年7月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州鑫六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州汇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8月5日立案受理。

本院查明:截止2024年10月9日,管理人共收到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闽侯(高新区)管理部、福州鑫六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债权人申报10笔债权(含主动申报职工债权5笔),申报债权金额总计323029.07元。管理人经审核,确认债权6笔273029.07元,其中社保债权1笔6848.64元、普通债权3笔259637.81元、劣后债权2笔6542.62元。

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提请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核查,仅福州鑫六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对李帆的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经复审维持原意见,其未在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视为无异议。

另,经管理人调查,确认福州汇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欠付8名职工的职工债权总额80000.00元,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管理人未收到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闽侯（高新区）管理部、福州鑫六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等 5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文仲
审	判	员	陈 彬
审	判	员	王秀林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叶志坚
书	记	员		程琪渝

附 1:

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 2:

福州汇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一、职工债权表

序号	申报债权编号	职工姓名	债权金额(元)	备注	认定依据
1	4	赵建清	10,000.00	经济补偿金	(2023)闽0121诉前调书233号
2	5	肖梦霞	10,000.00	经济补偿金	(2023)闽0121民初8388号
3	6	李霖燕	10,000.00	经济补偿金	(2023)闽0121民初8356号
4	7	翁风生	10,000.00	经济补偿金	(2023)闽0121民初8360号
5	8	吴挺唐	10,000.00	经济补偿金	(2023)闽0121民初8390号
6	/	刘明虹	10,000.00	经济补偿金	(2023)闽0121民初8369号
7	/	陈元炳	10,000.00	经济补偿金	(2023)闽0121民初9191号
8	/	赵京顺	10,000.00	经济补偿金	(2023)闽0121民初9192号
合计			80,000.00		

备注：该职工明细表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截至2024年9月4日公示期满未有职工提出异议。

二、社保债权表

序号	申报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元)	确认债权金额(元)	备注
1	2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闽侯(高新区)管理部	6,848.64	6,848.64	

合计	6,848.64	6,848.64	
----	----------	----------	--

三、普通债权表

序号	申报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元)	确认债权金额 (元)	备注
1	1	闽侯县人民法院	5,828.50	5,828.50	
2	3	福州鑫六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73,026.12	166,583.50	
3	10	李帆	87,225.81	87,225.81	
合计			266,080.43	259,637.81	

三、劣后债权表

序号	申报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元)	确认债权金额 (元)	备注
1	3	福州鑫六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6,442.62	迟延履行金
2	9	国家税务总局闽侯县税务局	100.00	100.00	罚款
合计			100.00	6,542.62	